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科函〔2020〕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处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生教育、学科和信息化建设等有关职能部门：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处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

附件：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处2020年工作要点

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处

2020年2月17日



附件

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处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全面收官之年，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委厅工作总体部署和重点任务，以基层党建为引领，以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深入实施“551”工程，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大力加强研究生教育，加快提升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牵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为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一、以创建示范基层党组织为目标，着力提升支部党建工作质量。

紧密结合科研处工作实际，制定出台科研处党支部实施委厅机关基层党建工作“领航”计划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基层党建工作“领航”计划，大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的创新力、凝聚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引导支部党员践行新思想、适应新时代、展现新作为，发挥好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积极创建示范基层党组织，着力激发党支部的生机活力。坚决完成巡视整改工作任务，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力

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更严更实的作风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努力推动高校科研与学位研究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以抓好 5 所博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全省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工作，力争 2020 年我省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紧扣 2020 年新一轮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聚焦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跟踪问效，做好科学谋划，压实 5 所博硕士学位立项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力争 2020 年我省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积极推进 16 所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引导支持有关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办学，以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为标杆，科学谋划立项建设举措，不断提高立项建设水平。

三、紧紧围绕第五轮全国学科评估，大力推进省属高校高峰学科建设，力争实现高端突破。

制定出台《安徽省高校高峰学科建设五年规划（2019—2024 年）》，按照“科学分类、统筹协调、改革创新、动态调整”原则，大力推进省属高校高峰学科建设。

根据第五轮全国学科评估新形势、新动态，指导高校准确把握学科评估指标的新内涵，对标对表，做好学科自我评估，明确差距，补强短板，强化举措，提升水平。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省有关部门加大对高峰学科建设的经费投入与条件保障，不断

提升高峰学科建设水平，力争在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中，省属高校学科水平排名实现升档进位，A类等级学科实现突破。

四、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深化高校协同创新联盟建设。

深化高校协同创新联盟工作机制，充分发挥7个创新合作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优化高校协同创新项目遴选机制，引导高校聚焦协同能力建设，更好服务国家战略，支撑产业、区域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强化项目管理和跟踪问效，促进高校协同创新项目早出成果、早出成效。进一步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精心组织遴选一批新的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积极推进长三角地区高校协同创新联盟建设。

五、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力争教育部“双一流”建设终期考核验收顺利通过。

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对标“双一流”建设终期评估要求，督促指导安徽大学加强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压实主体责任。以改革为突破口，积极推动安徽大学深化综合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教育部、国家有关部委以及省直有关部门对安徽大学“双一流”建设的支持，力争安徽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顺利通过教育部终期考核验收。

六、组织实施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攻坚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

制定印发《安徽省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攻坚行动计划》。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导向，组织实施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攻坚行动计划，全面落实人才培养根本任务，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调整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构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制，进一步提升我省研究生培养水平，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再上新台阶。

七、加强和完善学位授权体系建设和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全省学位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

完成省学位委员会换届工作，筹备召开我省第五届学位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部工作部署，统筹开展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权专业审核工作。认真组织我省学位授予单位做好第五轮全国学科评估工作。推动成立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积极开展学位论文抽检和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启动研究生优秀论文评选工作。研制发布安徽省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八、加强高校科研条件建设和科研组织创新，进一步提升高校科研能力和水平。

积极支持高校争取立项建设国家级和省部级高端科研平台，以高端科研平台集聚高端人才团队。研究出台高校科研平台建设

评估标准，组织开展高校科研平台建设绩效评估，根据绩效评估，建立高校科研平台建设动态调整机制。遴选立项新建一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智库。积极组织高校争取承担高层次高水平科研项目，创新科研组织方式，加大先期培育和项目组织力度。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安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高校科研创新团队遴选工作，以有组织的科研创新培育重大项目，以重大成果产出提升高校科研能力、水平，带动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九、深化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高高校科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和显示度。

积极协同省经信厅、省工商联组织举办高校与企业创新发展对接活动。在认真总结首届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大赛经验的基础上，继续筹备举办第二届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大赛，推动高校更多的优质科技成果落地生根。进一步完善安徽省产学研协作创新云平台，通过线上匹配、线下对接方式，打通企业与高校科研人员和团队沟通衔接渠道，促进高校科技与企业需求深度对接，实现产学研一体链的深度延伸。积极推动高校与企业共建一批研发机构和科研创新平台，共同组建研发团队，共同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任务。

十、完善机制、落实责任，深入推进网络安全和教育信息化工作。

制定出台《安徽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办法》，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提高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出台《安徽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强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根据《安徽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全省高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教育系统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推进高校智慧校园试点建设，组织开展智慧校园建设试点评估验收，总结和推广试点高校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充分发挥试点高校的示范带动作用。修订完善《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进行，制定出台高校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 2.0 版，以评价为导向，全面推进我省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